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子网站”，<http://www.safe.gov.cn/chongqi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“江津中心支局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落实《条例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，务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，对纳入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开”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在网站上公开发布。2022 年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15 条。二是组织工作人员、银行自律机制成员通过微信、集中宣传活动、政策宣传座谈会等方式，向政府部门、银行、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、解读外汇管理新政策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政策和业

务咨询及意见建议，便利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运用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上级单位网站平台和媒体作用。一是通过数字外管—政务服务网向行政许可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情况，通过子网站向公众公开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。二是及时通过子网站发布中心支局最新工作动态，使公众更加了解中心支局工作开展情况。三是通过金融时报、中国金融新闻网、华龙网、江津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外汇政策及政策落地实效，有效加深市场主体对政策理解度，扩大政策知悉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	

		人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。2021 年, 江津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、渠道较单一等问题, 对此已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改进: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 通过江津网“金融之窗”等互联网渠道及时更新

行政许可项目相关信息；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借助地方政府部门宣传平台加大外汇管理政策宣传力度，增强与社会公众的直接沟通，及时解答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咨询，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。

（二）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。2022年，江津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受疫情影响走访市场主体“面对面”宣传较少、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和工作举措还不够等。2023年，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大地方媒体宣传力度。进一步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通过政务查询机、江津网等互联网渠道及时更新行政许可项目相关信息，继续借助地方政府部门宣传平台加大外汇管理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撰写各类新闻宣传稿件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和工作措施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二是增强与市场主体“面对面”沟通交流。加强与地方商务委等政府部门合作，通过集中宣传、现场指导等方式与社会公众“面对面”直接沟通，及时解答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咨询，更好地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和服务市场主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